

证券代码：835454

证券简称：ST 威克传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忠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名称：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3月7日，原告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腾讯公司）与被告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威克公司）签订《电视剧〈奔腾年代〉联合摄制协议》（下称联合摄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联合摄制电视剧《奔腾年代》。联合摄制协议第三条第1款约定，该剧的制作预算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腾讯公司的投资比例为20%，投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协议第三条第3款约定，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享有本剧的投资收益及承担本剧的投资风险。该协议第六条约定，威克公司负责本剧的发行工作，应当按时、足额向各投资方支付投资收益。

联合摄制协议签署后，腾讯公司按约定向威克公司支付了该电视剧的投资款3000万元，并根据实际制作成本追加投资150万元，共支付投资款3150万元。2019年7月31日该电视剧全剧杀青，2019年10月24日在浙江卫视、东方卫视两大卫视首播，并在爱奇艺、腾讯视频同步播出，之后，还在全国多个地方电视台进行播出，在短时间内就实现了高达四亿多元的发行收入。然而，威克公司作为发行方并未按约定向腾讯公司进行收益结算与分配。

经腾讯公司多次催要，威克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向腾讯公司出具《关于电视剧〈奔腾年代〉分账情况的说明》，该说明显示，截至说明出具日，尚未向腾讯公司分配的款项为28,503,685.2元，并承诺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分配款项予以结清，如未能如期结清，所余部分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年化10%予以核算支付，直至结清款项。但是，威克公司并未按承诺在2020年12月31日结清剩余未分配款项。

之后，腾讯公司再次催要款项，2022年6月6日，威克公司建立双方微信沟通群。2022年6月7日，威克公司工作人员将该电视剧收入分配表发送至双方的微信沟通群，根据该表格，威克公司尚应向腾讯公司支付的收益分配款更新为29,101,629.1元，该表格同时记载了威克公司应向腾讯公司支付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以29,101,629.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算），之后，腾讯公司对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但上述应付未付的收益款金额及资金占用损失并未变化，至此，双方对威克公司应当向腾讯公司支付的款项进行了确认。该分配结算表经双方确认后，威克公司仍然未向腾讯公司支付任何投资收益款及资金占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依法判令被告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收益款29,101,629.1元；
2. 依法判令被告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 29,101,629.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暂计为 7,056,148.43 元）；

3. 依法判令被告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50,000 元；

4.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诉请合计 36,207,777.53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05 民初 66486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给付投资收益款 29101629.1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29101629.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标准计算）；

二、驳回原告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2838.88 元，由原告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1050 元（已交纳）；由被告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负担 221788.88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保全受理费 5000 元，由被告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诉讼败诉，导致公司负有资金给付义务并会有一定程度的现金流出。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次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目前还未生效，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存在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05 民初 66486 号

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